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之盈利警告公告及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之補充公告(「過往公告」)。

繼該等過往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集團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績效的最新評估，(i)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綜合除稅前溢利約22.0百萬港元至32.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綜合除稅前溢利約36.0百萬港元分別減少約38.9%至11.2%；及(ii)本集團預期錄得綜合除稅後虧損約12.0百萬港元至16.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綜合除稅後溢利約8.3百萬港元分別減少約244.1%至292.1%。

董事會認為，過往公告所披露的預期財務業績的更新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成員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恢復醫藥及健康業務分部的正常營運及生產能力。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密切監察醫藥及健康業務分部及其他業務分部的情況。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以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最新評估為基礎，並計及上述業務分部績效的最新評估，且可能作出調整。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績公告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不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主席)及蔣朝文先生(首席執行官)，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